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京环审〔2014〕7号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第一生产厂区小型SUV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第一生产厂区小型SUV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项目编号：评审A2013-0492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拟建项目位于顺义区北现公司第一生产厂区内，通过设备更新改造，年产小型SUV汽车7万辆，技改后第一生产厂区生产能力不变，仍为年产25万辆，总投资约6.4亿元。本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，主要环境影响为生产废气、生产废水等。从环境保

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焊装、喷漆、烘干、汽车检测等工序中产生的含尘、有机废气须经净化处理达标排放，执行北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07）中大气污染物II时段排放限值。生产、供暖用热使用天然气。

（二）须建设完善的雨、污分流系统，生产废水须经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线排入顺义污水处理厂，执行北京市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307-2005）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规定，分类收集，妥善处置。废漆渣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联单管理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。

（四）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、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五）按照总量测算，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总量。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复的环评报告书的产能、工艺、原料用量及排放浓度等进行生产。

三、自环评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

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四、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2014年1月3日

（此文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顺义区环保局、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　　2014年1月6日印发